

法 院 公 告

龙海市龙强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庄秀嘉：

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海市龙强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庄秀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681民初2497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龙海市龙强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庄秀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9月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9月04日）